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梁英輝  
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

被 告 林信助  
林順民

0000000000000000  
陳有福（即陳林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有田（即陳林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有得（即陳林焄之繼承人）

00000 0000000000  
陳清月（即陳林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陳寶玉（即陳林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陳寶綠（即陳林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林建聰

林國忠

李美鳳（即林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晉源（即林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晉銜（即林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民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魏月珍

被 告 林加長

01 上 一 人  
02 訴訟代理人 李秀蘭  
03 被 告 林博儀  
04 廖麗碧  
05 廖麗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廖麗雪  
09 廖麗菁  
10 林鳳玲

11 兼 上一人

12 訴訟代理人 林柏村  
13 被 告 林金淵  
14 闕敬倫  
15 闕大為  
16 王志偉  
17 林朝棟  
18 林秋月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昭彬

22 林居（兼林桔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財（兼林桔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明聰（兼林桔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金枝（兼林桔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美麗（兼林桔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聰榮  
02 林偉成  
03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顏淑霞  
05 被 告 林培勳  
06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法定代理人 馮及安  
10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4 上 一 人  
15 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

16 上 一 人  
17 複 代理人 游正義  
18 被 告 莊詠字  
19 受 告知人 李俞萱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  
2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被告丙○○、甲○○、乙○○、丁○○、戊○○、己○○應就被  
24 繼承人辰○○○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權  
25 利範圍公同共有四十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26 被告癸○○、辛○○、壬○○應就被繼承人巳○所遺如附表一編  
27 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十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  
28 記。

29 被告寅○、卯○、子○○、丑○○、庚○○應就被繼承人午○所  
30 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十六分之一辦理繼  
31 承登記。

01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1「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  
02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1「權利範圍  
03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4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2「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2  
05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2「權利範圍  
06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7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3「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3  
08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3「權利範圍  
09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0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4「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4  
11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4「權利範圍  
12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3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5「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5  
14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5「權利範圍  
15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6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6「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6  
17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6「權利範圍  
18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9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7「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7  
20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7「權利範圍  
21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2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8「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8  
23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8「權利範圍  
24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5 原告與附表一編號9「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9  
26 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9「權利範圍  
27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31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

01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02 請求裁判分割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03 地），均位在本院轄區，是依首開規定，本件訴訟應專屬由  
04 本院管轄。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  
07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8 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僅  
09 列A○○、L○○、辰○○○（死亡）、B○○、H○○、  
10 巳○（死亡）、O○、宇○○、J○○、戌○○、亥○○、  
11 申○○、酉○○、D○○、M○○、黃○○、地○○、天○  
12 ○、宙○○、K○○、E○○、C○○、午○（死亡）、寅  
13 ○、丑○○、卯○、庚○○、子○○、N○○、G○○、I  
14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為被  
15 告，並聲明：(一)原告與附表一編號1至4「權利範圍欄」所示  
16 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如  
17 「民事起訴暨訴訟告知狀之附圖」之A1、A2（見本院卷一第  
18 41頁）所示。(二)原告與附表一編號5至9「權利範圍欄」所示  
19 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如  
20 「民事起訴暨訴訟告知狀之附圖」之B1、B2（見本院卷一第  
21 41頁）所示。嗣迭經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具狀追加辰○  
22 ○○○之繼承人即丙○○、甲○○、乙○○、丁○○、戊○  
23 ○、己○○，暨巳○之繼承人即癸○○、辛○○、壬○○為  
24 被告（午○之繼承人為原告本已記載之被告寅○、卯○、子  
25 ○○○、丑○○、庚○○），並於113年7月3日具狀追加聲明  
26 為：(一)被告丙○○、甲○○、乙○○、丁○○、戊○○、己  
27 ○○○應就被繼承人辰○○○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4、6至9所  
28 示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癸○  
29 ○、辛○○、壬○○應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30 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8分之1辦理繼承登  
31 記。(三)被告寅○、卯○、子○○、丑○○、庚○○應就被繼

01 承人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6分  
02 之1辦理繼承登記。(四)原告與附表一編號1至4「權利範圍  
03 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准予分割，分  
04 割方案如「民事起訴暨訴訟告知狀之附圖」之A1、A2所示。  
05 (五)原告與附表一編號5至9「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  
06 表一編號5至9所示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如「民事起訴暨  
07 訴訟告知狀之附圖」之B1、B2所示。復經本院囑託基隆市地  
08 政事務所測量原告就系爭土地所主張之原物分割方案，並製  
09 繪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4日基地所測字第11302045  
10 83號函檢附之複丈成果圖，原告乃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  
11 論期日當庭特定聲明請求之分割方案係如複丈成果圖所示，  
12 是原告聲明爰為：(一)被告丙○○、甲○○、乙○○、丁○  
13 ○、戊○○、己○○應就被繼承人辰○○○所遺如附表一編  
14 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8分之1辦理繼承登  
15 記。(二)被告癸○○、辛○○、壬○○應就被繼承人已○所遺  
16 如附表一編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8分之1  
17 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寅○、卯○、子○○、丑○○、庚○  
18 ○應就被繼承人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所有權應  
19 有部分3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四)原告與附表一編號1至4  
20 「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准  
21 予分割，分割方案如土地複丈成果圖a1至a6所示（即a1、a  
22 2、a3由原告及被告未○○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a4、a  
23 5、a6由其餘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五)原告與  
24 附表一編號5至9「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  
25 5至9所示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如土地複丈成果圖b1至b6  
26 所示（即b1、b2、b3由原告及被告未○○按應有部分比例維  
27 持共有，b4、b5、b6由其餘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  
28 有）。經核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  
29 訴訟，對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且原告所為追加，與原  
30 告起訴主張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  
31 定，均應予准許。至更正複丈成果圖為附圖，僅係補充事實

01 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併予敘明。

02 三、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  
03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  
04 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民事  
05 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土地  
06 上有抵押權人玄○○對原告及被告未○○之抵押權，故原告  
07 聲請對抵押權人玄○○告知訴訟，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  
08 許，從而，本院業將民事起訴暨訴訟告知狀送達抵押權人玄  
09 ○○以告知訴訟程度。

10 四、被告L○○、丙○○、甲○○、乙○○、丁○○、戊○○、  
11 己○○、H○○、癸○○、辛○○、壬○○、J○○、戌○  
12 ○、亥○○、申○○、酉○○、地○○、天○○、宙○○、  
13 K○○、E○○、C○○、寅○、丑○○、卯○、庚○○、  
14 子○○、N○○、G○○、I○○、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未  
15 ○○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互為相鄰之土地，各為原告與附表一編  
20 號1至9「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均如  
21 附表一編號1至9「權利範圍欄」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  
22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又經被告未  
23 ○○同意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是原告與被告未○○合計持  
24 分比例業已逾系爭土地半數，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  
25 4條第6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聲明(一)(二)  
26 (三)(四)(五)。

27 二、被告答辯：

28 (一)被告黃○○、D○○、M○○、B○○、E○○、K○○、  
29 ○○、宇○○、癸○○、宙○○、庚○○部分：附表一編號  
30 1至4所示土地為兒童遊樂設施用地，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土  
31 地為綠地用地，皆係為公共設施用地，且系爭土地現有部分

01 係無償供予基隆市政府公車處停放公車以利公益目的，故系  
02 爭土地並無分割之必要，又依原告所主張之原物分割方案，  
03 將使土地難以使用且失去經濟效益，未符公平正義原則，是  
04 倘基隆市政府未有徵收系爭土地之計畫，應將系爭土地變價  
05 分割，其等不同原告所提之土地分割方案；又依照土地法  
06 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系爭土地本為親朋好友所共有，原告  
07 與被告未○○購買系爭土地前應履行優先承買權之程序通知  
08 其餘共有人，但其等皆未為通知等語，並聲明：請准將系爭  
09 土地變價分割。

10 (二)被告A○○部分：其不認同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請法院  
11 依法判決等語。

12 (三)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不利土地  
13 整體使用，損及土地經濟效益，實違反公平正義等語，並聲  
14 明：請准將附表一編號5、7部分變價分割，以價金分配予共  
15 有人。

16 (四)被告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僅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事項表示意  
17 見，但就本件實體事項則未表示意見。

18 (五)被告L○○、丙○○、甲○○、乙○○、丁○○、戊○○、  
19 己○○、H○○、辛○○、壬○○、J○○、戌○○、亥○  
20 ○、申○○、酉○○、地○○、天○○、C○○、寅○、丑  
21 ○○、卯○、子○○、N○○、G○○、I○○、未○○均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25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6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7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  
28 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  
29 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30 物。惟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因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  
31 為物權之處分，然於訴訟中，原告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

01 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  
02 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之旨趣  
03 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經查，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4、6至9所示土地共有人辰○  
05 ○○、巳○已於本件訴訟起訴前死亡，被繼承人辰○○○所  
06 有之附表一編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公同共  
07 有48分之1，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丙○○、甲○○、乙○  
08 ○、丁○○、戊○○、己○○繼承，被繼承人巳○所有之附  
09 表一編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8分之1，則  
10 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癸○○、辛○○、壬○○繼承；附表一  
11 編號3所示土地共有人午○亦於本件訴訟起訴前死亡，被繼  
12 承人午○所有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6分  
13 之1，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寅○、卯○、子○○、丑○○、  
14 庚○○繼承，惟上開被告均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業據原  
15 告提出前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  
16 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  
17 59頁、第73頁至第103頁、第117頁至第179頁、第555頁至第  
18 601頁），本院並職權調取前開土地查詢資料等件為佐（見本  
19 院卷一第191頁至第198頁、第205頁至第212頁、第219頁至  
20 第262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  
21 告丙○○、甲○○、乙○○、丁○○、戊○○、己○○應就  
22 被繼承人辰○○○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  
23 有權權利範圍4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被告癸○○、辛○  
24 ○、壬○○應就被繼承人巳○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4、6至9  
25 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寅  
26 ○、卯○、子○○、丑○○、庚○○應就被繼承人午○所遺  
27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6分之1辦理繼承登  
28 記，均於法有據。

29 (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部分：

30 1.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各為兩造所共有，兩造權利範圍比例  
31 各如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而兩造並無不能分割之協

01 議，亦查無因法令或使用目的以致不能分割之情事，復兩造  
02 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三  
03 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179頁），並經本院調  
04 取系爭土地查詢資料暨異動索引核對無訛（見本院卷一第19  
05 1頁至第518頁），且經本院勘驗現場確認無誤，此有勘驗筆  
06 錄及勘驗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7頁至第137頁），  
07 又有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18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1017  
08 05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551頁），亦為到庭及提出  
09 書面意見之被告等人所不爭執，另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此部  
11 分為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  
12 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13 2.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5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6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7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8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19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20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21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2 各共有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  
23 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  
24 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  
25 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26 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2款、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  
27 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  
28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9 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不受  
30 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  
31 字第16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第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  
02 的；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須先就原物分配，於原物分配有困  
03 難時，則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51年台  
04 上字第271號、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5 又分割共有物既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則法院於裁判分  
06 割共有物時，除因該共有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共同使  
07 用之道路）或共有人明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等情形外，應將  
08 共有物分配與各共有人單獨所有，「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  
09 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  
10 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符合徹底消滅共有關係兼求公平合理  
11 之旨（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1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12 者，法院裁量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均衡）  
13 原則、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價格、分割後  
14 之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共有人之  
15 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分割方案之妥適決定（最高法院57年  
16 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先例意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3  
17 8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第2199號、91年度台上字第80  
18 5號、第9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9 (1)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法令限制，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  
20 能分割之情形，業如前述，是原告就系爭土地對被告等人為  
21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然核原告主張之  
22 分割方案，係將系爭土地部分原物分割予己及被告未○○，  
23 並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部分由其餘共有人按其等土地  
24 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而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因  
25 其餘共有人顯然無意願就系爭土地分得部分維持共有關係，  
26 亦查無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若就原告及被  
27 告未○○以外之其餘被告等人為原物分割並就分得部分為共  
28 有，則就其等分割後之土地，相較於現況，並未消滅土地之  
29 共有關係，顯未利於被告等人之土地經濟效益而得就系爭土  
30 地為有效之利用，此等同強迫共有人創設新共有關係，將徒  
31 增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複雜化，亦與裁判分割為求徹底消滅

01 共有關係及謀求使用關係單純化之旨相悖，顯見原告之方案  
02 於法未合，難認可採（遑論，原告之方案不僅強迫其餘眾多  
03 共有人共有分得部分，且其等分得之土地間隔原告及被告未  
04 ○○分得部分，又臨路之寬度極窄，對其餘被告言，顯屬不  
05 公平）。

06 (2)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共計多達41人，倘採原物分割之  
07 方式，各共有人僅能分得之土地面積甚微，日後甚至可能使  
08 土地之權利關係越趨複雜，勢將減損系爭土地之整體價值，  
09 且難達通常之使用目的，進而導致分割後之土地嚴重欠缺經  
10 濟上之效用，堪認採原物分割之方法顯有困難。又以變價方  
11 式分割，經公開競價結果，當得獲與市價相當之價金，再依  
12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兩造，對各共有人均屬公平，較符合全  
13 體共有人之利益，且參以變賣共有物方式為分割時，依民法  
14 第824條第7項規定，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仍有依相  
15 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是兩造如認經由公開拍賣機制所拍定  
16 之價格係一合理可接受之價格，亦得經由優先承買權之行  
17 使，取得系爭土地，且買受人取得系爭土地完整所有權，可  
18 使所有權歸屬與使用關係均趨於一致，而使物之交易及使用  
19 關係單純化，進而促進其經濟價值等情狀。職故，本院認系  
20 爭土地顯不適宜採取原物分配，或併用部分原物分配及部分  
21 變賣而以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應以變價分割即變賣後以價  
22 金分配予各共有人之方法最為妥適，爰判決原告與附表一編  
23 號1「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應  
24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1「權利範圍欄」所示  
25 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告與附表一編號2「權利  
26 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  
27 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2「權利範圍欄」所示原告與被  
28 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告與附表一編號3「權利範圍欄」  
29 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  
30 價金按附表一編號3「權利範圍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  
31 分比例分配；原告與附表一編號4「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

01 共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  
02 表一編號4「權利範圍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  
03 配；原告與附表一編號5「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  
04 表一編號5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5  
05 「權利範圍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告與  
06 附表一編號6「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6所  
07 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6「權利範圍  
08 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告與附表一編號  
09 7「權利範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土地應予  
10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7「權利範圍欄」所示原  
11 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告與附表一編號8「權利範  
12 圍欄」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  
13 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編號8「權利範圍欄」所示原告與被  
14 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告與附表一編號9「權利範圍欄」  
15 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  
16 價金按附表一編號9「權利範圍欄」所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  
17 分比例分配。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丙○○、甲○○、乙○○、丁○  
19 ○、戊○○、己○○應就被繼承人辰○○○所遺如附表一編  
20 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8分之1辦理繼承登  
21 記；被告癸○○、辛○○、壬○○應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  
22 附表一編號1、4、6至9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8分之1辦  
23 理繼承登記；被告寅○、卯○、子○○、丑○○、庚○○應  
24 就被繼承人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25 分3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斟酌  
26 系爭土地之上開情事，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應採變價  
27 分割，而將變價後所得價金各按如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  
28 示原告與被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核屬正當且公平，爰判決  
29 如主文所示。

30 五、又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  
31 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

01 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  
02 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  
03 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民  
04 法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824  
05 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上有抵押權  
06 人玄○○對原告及未○○之抵押權，並經原告聲請對玄○○  
07 為訴訟告知，而玄○○未參加訴訟，則依上開規定，玄○○  
08 就抵押人即原告及被告未○○所得分配之價金，應依民法第  
09 824條之1準用同法第88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之，附此  
10 敘明。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末按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6 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原告  
17 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  
18 故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  
19 比例分擔，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羅惠琳



						被告乙○○ 被告丁○○ 被告戊○○ 被告己○○ 被告K○○ 被告E○○ 被告癸○○ 被告辛○○ 被告壬○○	共同共有48分之1
2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898	289.98	被告E○○：12分之1 被告K○○：12分之1 被告A○○：18分之1 被告L○○：72分之1 被告B○○：36分之1 被告戊○○：108分之1 被告亥○○：108分之1 被告申○○：108分之1 被告酉○○：108分之1 被告D○○：54分之1 被告M○○：54分之1 被告黃○○：54分之1 被告C○○：24分之1 被告宙○○：72分之1 被告未○○：216分之103 原告F○○：9分之1	
3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899	92.66	被告E○○：72分之1 被告K○○：72分之1 被告A○○：108分之1 被告L○○：432分之14	

						被告寅○：36分之1 被告丑○○：36分之1 被告卯○：36分之1 被告庚○○：36分之1 被告子○○：36分之1 被告B○○：216分之1 被告N○○：24分之1 被告戌○○：648分之1 被告亥○○：648分之1 被告申○○：648分之1 被告酉○○：648分之1 被告D○○：324分之1 被告M○○：324分之1 被告黃○○：324分之1 被告G○○：12分之1 被告I○○：24分之1 被告未○○：324分之181 原告F○○：54分之1	
						被告寅○ 被告丑○○ 被告卯○ 被告庚○○ 被告子○○	共同共有36分之1
4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918	125.96	被告A○○：72分之1 被告L○○：288分之1 被告B○○：144分之1 被告H○○：48分之1 被告O○○：48分之1 被告宇○○：48分之1 被告J○○：5040分之95	

						被告戌○○：432分之1 被告亥○○：432分之1 被告申○○：432分之1 被告酉○○：432分之1 被告D○○：216分之1 被告M○○：216分之1 被告黃○○：216分之1 被告地○○：24分之3 被告天○○：24分之3 被告宙○○：288分之1 被告K○○：96分之1 被告E○○：96分之1 被告未○○：3024分之1595 原告F○○：36分之1	
						被告丙○○ 被告甲○○ 被告乙○○ 被告丁○○ 被告戊○○ 被告己○○ 被告K○○ 被告E○○	共同共有48分之1
						被告癸○○ 被告辛○○ 被告壬○○	共同共有48分之1
5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916	31.14	被告E○○：12分之1 被告K○○：12分之1 被告A○○：18分之1 被告L○○：72分之1	

						被告B○○：36分之1 基隆市（被告基隆市七堵區公所）：60分之4 中華民國（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0分之1 被告戌○○：108分之1 被告亥○○：108分之1 被告申○○：108分之1 被告酉○○：108分之1 被告D○○：54分之1 被告M○○：54分之1 被告黃○○：54分之1 被告宙○○：72分之1 被告未○○：108分之47 原告F○○：9分之1
6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919	294.46	被告A○○：72分之1 被告L○○：288分之1 被告B○○：144分之1 被告H○○：48分之1 被告O○○：48分之1 被告宇○○：48分之1 被告J○○：5040分之95 被告戌○○：432分之1 被告亥○○：432分之1 被告申○○：432分之1 被告酉○○：432分之1 被告D○○：216分之1 被告M○○：216分之1 被告黃○○：216分之1 被告地○○：24分之3

						被告天○○：24分之3 被告宙○○：288分之1 被告K○○：96分之1 被告E○○：96分之1 被告未○○：3024分之1595 原告F○○：36分之1
						被告丙○○ 被告甲○○ 被告乙○○ 被告丁○○ 被告戊○○ 被告己○○ 被告K○○ 被告E○○
						共同共有48分之1 共同共有48分之1
7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920	410.99	被告A○○：72分之1 被告L○○：288分之1 被告B○○：144分之1 基隆市（被告基隆市七堵區公所）：60分之1 中華民國（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40分之1 被告H○○：48分之1 被告O○○：48分之1 被告宇○○：48分之1 被告J○○：5040分之95 被告戌○○：432分之1

						被告亥○○：432分之1 被告申○○：432分之1 被告酉○○：432分之1 被告D○○：216分之1 被告M○○：216分之1 被告黃○○：216分之1 被告地○○：24分之3 被告天○○：24分之3 被告宙○○：288分之1 被告K○○：96分之1 被告E○○：96分之1 被告未○○：756分之383 原告F○○：36分之1
						被告丙○○ 被告甲○○ 被告乙○○ 被告丁○○ 被告戊○○ 被告己○○ 被告K○○ 被告E○○
						被告癸○○ 被告辛○○ 被告壬○○
8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921	132.16	被告A○○：72分之1 被告L○○：288分之1 被告B○○：144分之1 被告H○○：48分之1 被告O○○：48分之1

						被告宇○○：48分之1 被告J○○：5040分之95 被告戌○○：432分之1 被告亥○○：432分之1 被告申○○：432分之1 被告酉○○：432分之1 被告D○○：216分之1 被告M○○：216分之1 被告黃○○：216分之1 被告地○○：24分之3 被告天○○：24分之3 被告宙○○：288分之1 被告K○○：96分之1 被告E○○：96分之1 被告未○○：3024分之1595 原告F○○：36分之1
						被告丙○○ 被告甲○○ 被告乙○○ 被告丁○○ 被告戊○○ 被告己○○ 被告K○○ 被告E○○
						被告癸○○ 被告辛○○ 被告壬○○
9	基隆	七堵	台五	922	92.46	被告A○○：72分之1 被告L○○：288分之1

共同共有48分之1

共同共有48分之1

	市	區	線 段		<p>被告B○○：144分之1          被告H○○：48分之1          被告O○○：48分之1          被告宇○○：48分之1          被告J○○：5040分之95          被告戌○○：432分之1          被告亥○○：432分之1          被告申○○：432分之1          被告酉○○：432分之1          被告D○○：216分之1          被告M○○：216分之1          被告黃○○：216分之1          被告地○○：24分之3          被告天○○：24分之3          被告K○○：96分之1          被告E○○：96分之1          被告未○○：6048分之3211          原告F○○：36分之1</p>
被告丙○○					
被告甲○○					
被告乙○○					
被告丁○○					
被告戊○○					
被告己○○					
被告K○○					
被告E○○					
<p>1          共同共有48分之1</p>					
被告癸○○					
被告辛○○					
被告壬○○					
<p>1          共同共有48分之1</p>					

## 01 附表二：

02

項次	費用項目	編號	姓名	比例
一	測量費	-	原告F○○	全部
二	裁判費	1	原告F○○	5.6%
		2	被告A○○	2%
		3	被告L○○	0.6%
		4	被告丙○○	1.6%
			被告甲○○	
			被告乙○○	
			被告丁○○	
			被告戊○○	
			被告己○○	
			被告K○○	
		被告E○○		
		5	被告B○○	1%
		6	被告H○○	1.6%
		7	被告癸○○	1.6%
被告辛○○				
被告壬○○				
8	被告O○○	1.6%		
9	被告宇○○	1.6%		
10	被告J○○	1.4%		
11	被告戌○○	0.3%		
12	被告亥○○	0.3%		
13	被告申○○	0.3%		
14	被告酉○○	0.3%		

	15	被告D○○	0.6%
	16	被告M○○	0.6%
	17	被告黃○○	0.6%
	18	被告地○○	9.8%
	19	被告天○○	9.8%
	20	被告宙○○	0.4%
	21	被告K○○	2.2%
	22	被告E○○	2.2%
	23	被告C○○	0.6%
	24	被告寅○	0.1%
		被告卯○	
		被告子○○	
		被告丑○○	
		被告庚○○	
	25	被告寅○	0.1%
	26	被告卯○	0.1%
	27	被告子○○	0.1%
	28	被告丑○○	0.1%
	29	被告庚○○	0.1%
	30	被告N○○	0.2%
	31	被告G○○	0.4%
	32	被告I○○	0.2%
	33	被告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0.4%
	34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

(續上頁)

01

		35	被告未○○	51.5%
--	--	----	-------	-------